

张店区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字〔2014〕48号）要求，2015年度我办遵循公开、公平、便民的原则，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编制并公布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2015年，张店区金融办认真贯彻落实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使信息公开工作跃上新台阶。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拓展上，依托互联网，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与政务公开一体的服务平台；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实行主动公开与群众咨询公开相结合，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努力服务群众需要；在制度建设上，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按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促进机关依法行政，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我办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信息分管主任担任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的分管领导,并指定专职人员总数3人,其中全职人员数1人,兼职人员数2人。

(二)完善制度建设。一是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步骤及工作措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和部署。二是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进行审核,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5年度,我办参加“政风行风”热线栏目一次,就群众关心的金融方面的问题做出了回应。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我办注重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化,严格按照要求挖掘信息资源,进行认真梳理,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廉政建设、办事指南等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截至2015年年底,我办主动公开业务相关的政策性法规、业务工作、计划规划文件九条。

2015年度,我办加强与宣传部门以及张店通讯、张店新闻网,淄博日报等新闻媒体的联系,遇有重大活动及时邀请区电视台、张店通讯、张店新闻网等新闻媒体记者参加。同时,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稿件和亮点工作的报送,及时更新、维护张店新闻网、

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的相关内容和单位宣传栏内容。今年以来，我办公开工作动态、亮点信息五十余条。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着力公开重点信息。2015年，我办根据《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一是加强规范化建设。搞好宣传橱窗、网上公开，突出公开重点，讲求公开时效性。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办事，及时公开信息，做好部门重点工作和亮点工作的公开。三是确保行政权力透明运行。建立健全阳光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必须予以公示。深化机关内部公开，突出抓好干部选拔任用、资金项目落实等信息公开。

（二）规范公开目录和形式，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网建设的要求，结合我办实际，将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资料分为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8个一级目录。其中：机构职能设置了机构概况、机构领导、内设机构3个二级目录，政策法规设置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3个二级目录，规划计划设置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其他4个二级目录，业务工作设置了行政许可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其他4个二级

目录，统计数据设置了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专项统计报告、其他3个二级目录。

(三)利用主流媒体，加快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程。一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设立金融服务热线，方便群众通过电话的形式咨询日常金融问题。三是参加“政风行风”热线，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全年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全年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年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4条规定，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未发现有“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的行为。全部政府公开信息均不涉猎保密信息。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无下属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新的进展，但与《条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一是公开信息内容需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二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在更新维护、文件报备、监督约束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我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我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总体要求，继续完善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手段，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